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开发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韩董庄派出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韩董庄派出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02.863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1610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

